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3亿元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4.2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4亿元需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融资 2.4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信用证，反向保理贷款业务期限为 1 年，资金用途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申请 5.47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2.47 亿元需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满足经营融资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具体贷款要素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主，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兴业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文、李鸿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资本：2,633,403,932 元

主营业务：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张国征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1.83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费率依据市场化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控股股东进行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